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35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「建築師在各項建照相關文件必須同時簽名蓋章之必要性、法律效果及必須同時簽名蓋章之時機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6 年 7 月 12 日 106(十七)會字第 1586 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 94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6332 號函已明示「建築師事務所與機關間之文書往來，應可視其文書內容性質之重要性，採簽名蓋章或擇一辦理。」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鄭宜平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8月9日
文	第 0687 號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影印本請向各會館並刊登網站

羅怡婷 8/10

秘書蔡錦銀 8/10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鄧金川 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dcc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會陳為公文書或建築申請書表標明「建築師簽章」者，建築師得否就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4年7月28日建師全聯（94）字第0940000489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為加強建築管理，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『簽章』之項目欄，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」，為本部72年10月8日72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釋所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事宜經再函詢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情形，現況建築執照各類書表中執行標準尚屬一致，因涉建築執照重要權利義務關係，前揭函釋仍應予維持。
- 四、至建築師事務所與機關間之文書往來，應可視其文書內容性質之重要性，採簽名蓋章或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第一科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